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西北聯大校刊

期五十第

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社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社

記載部政內請呈已刊本

教育部部令

兵役適齡之公務員子弟應率
先入營服役 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函
字第二〇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
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八三
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
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檢該
字第三八七號公函開：『查兵役爲國民
團體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
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

西北大學校刊（第十五期）

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為國效忠，爭先恐後，建立功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于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援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任現役，其在編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為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為風尚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速令飭遵，藉資倡導。除函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體遵照」。等因；奉此，各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重申前令嚴禁貪污 訓令

頒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訓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治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難，益加兢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帑略有侵漁，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肖官吏，貪污瀆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碍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明誥誠，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爲無妨，勿以自肥爲得計。要知民情可畏，國法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察覺，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贖貨斂財，操守^{無信}者，必須隨時舉報，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意。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二級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刊第十五期目錄

教育部部令

兵役適齡之公務員子弟應率先入營服役

（訓令）

頒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訓令）（附細則）

嘉獎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實

施辦法（指令）

本大學學生成績評定辦法

發給師大畢業證書條件

組織

本校成立警衛委員會

校醫室增設法商學院診療分所

會議記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

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

念週紀錄

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

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
務於建設教育兩所或社會局各欄
中指定辦理之。

三、各縣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

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

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二之三份）

，並須黏貼本人正身半身相片暨呈

驗學產及鑑定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

頒道具名冊送同登記表二份，遞呈

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頒於登記

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當時期專門人員之專調查

，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

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

冊（附表式），遞呈行政院。

第六條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遞領

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

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于接到

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

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擅自組織者，于

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

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之獎勵

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頒給獎章；

（二）頒給獎狀；

（三）給予獎章。

（四）給予獎狀。

（五）頒給獎狀。

（六）頒給獎狀。

（七）頒給獎狀。

（八）頒給獎狀。

（九）頒給獎狀。

（十）頒給獎狀。

（十一）頒給獎狀。

（十二）頒給獎狀。

（十三）頒給獎狀。

（十四）頒給獎狀。

（十五）頒給獎狀。

（十六）頒給獎狀。

（十七）頒給獎狀。

（十八）頒給獎狀。

（十九）頒給獎狀。

（二十）頒給獎狀。

（二十一）頒給獎狀。

（二十二）頒給獎狀。

（二十三）頒給獎狀。

（二十四）頒給獎狀。

（二十五）頒給獎狀。

（二十六）頒給獎狀。

（二十七）頒給獎狀。

（二十八）頒給獎狀。

（二十九）頒給獎狀。

（三十）頒給獎狀。

念過紀錄

本大學身通國文教員第十屆大談話會

錄

師範系第三次訓導會議紀錄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校開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敦聘李常春為董事

本校同學節約獻金競賽

本校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及考試日期

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論著

本大學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請假確

報告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李公愚

方志擬目（工商志）

黎錦熙

專載

報告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過

尹文敬

改良省制與調整地方財政

王鏡鎔

戰時大學推行民衆教育意見

周國亭

汚縣考古紀實

國書目錄（英文部編）

洪毅

附注（附表三份錄略）

（二十六）

嘉獎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

修國文科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續送二十七年度本校各院一年

級共同必修國文科本學期實施

情形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訂各院一年級共同

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甚屬周妥，應予

嘉獎。仍仰繼續施行。原件存查，此令

呈件均悉。查所訂各院一年級共同

必修國文科實施辦法甚屬周妥，應予

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或二次。

3. 每週授課五小時以上者，每學期

至少舉行二天或三天。

2. 3. 兩項所規定至少之試驗次數

由各學院斟酌實施。

乙、學期試驗：于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丙、畢業試驗：于最末學期終了時舉

行之。

課目，以零分論，不給學分。

五、各課目試驗之成績列為六等：

甲、九〇·〇—一〇·〇分

乙、七〇·〇—一不滿八〇·〇分

丙、六〇·〇—一不滿七〇·〇分

丁、四五·〇—一不滿六〇·〇分

戊、不及四五·〇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得補試，戊

等須重習。

六、各課目成績之評定辦法列左：

1. 每課目以臨時試驗成績之三分之二

及學期試驗成績之三分之二之和

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但臨時試

驗舉行二次以上之課目，須以臨時

試驗之平均分數為該課目之臨時試

驗成績（有平時積分者，每三次作

臨時試驗一次計算，但臨時試驗

之平均分數仍須舉行）。

2. 學生每學期所得各課目之學期成績

與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3. 學分相乘之總和，以該學期所督

導之學分總數除之，為該生所得之

該學期成績。

3. 學生照前項所得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總成績之平均，為該學生所得之該學年總成績。

4. 最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試驗，即為畢業試驗。

5. 學生畢業成績，以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年總成績合併核計，畢業論文成績，核算辦法，另定之。

七、補試之辦法如左：

甲、一學期結束之課目，准予下學期開課後一個月內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時，取消學分，必修科須重習。

乙、一學年結束之課目，准予下學年開課後兩週內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時，取消學分，必修科須重習。

八、補試之成績，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九、本辦法經常委會議通過施行。

發給師大畢業證書條件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經本校師範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醫室增設法商學院診療分所

本校法商學院，距離本部較遠，夏令將至，病人往還，殊為不便。經本校醫室呈准增設法商學院診療分所，以應需要。茲悉該分所設于法商女生宿舍後，由周公夫如華主持診務，趙護士凱協同辦理；並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為診療時間，診病敷藥在分所辦理，方劑仍由該醫室藥房配置。自四月二十日起，開始工作，今後法商師生就診，當較便利。

本校附設城固施診所

本校為便利城固平民診療起見，經第六十八次常委會議決設立城固施診所。規定星期施診三日，由本校校醫室溫主任忠理率領全體醫務人員負責辦理。施診所房屋，業已函請城固縣政府撥給，一俟診所指定，即着手進行云。

會議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紀念週紀錄

四月三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部總理紀念週。出席徐常委誦明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徐常委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記錄學生汪士聰王成德的經過，與夫在重慶所知道的抗戰消息；上次紀念週的時候，胡委員已經詳悉報告，今天僅將本人所得的印象，再作個簡略的敘述。

關於抗戰前途，異常樂觀；第一，敵人的兵力，不敷分配，在武漢失守之前，南昌本來就失去屏障，可是敵人現在又付出更大的代價，才侵佔了南昌。第二，以後敵人遇着山岳地帶，重兵器失去效力。第三，敵人經濟力量已經到了崩潰的境地。第四，外交方面完全於我有利，尤其英美的大宗借款，穩定金融，無

異予敵人以嚴重打擊。重慶方面無論上下，都是一致主戰，積極工作，連空談的調都沒有，實在是一種極良好的氣氛。

全國教育會議經過情形很好，有兩點很可稱得欣懌：一是出席的聽眾，全國的教育機關，大學校長，教育廳長或是親身赴會，或是派代表出席，或是派代表來參加，大家都感覺中華國士，依然金匱無缺。還有一點，就是教育當局，異常虛心，例如會議當中，本人負責審查訓育組的案件，最困難的是教部提出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訓導處的方案，這種辦法，我們學校算是首創，教部也說是仿照三北聯大來設立的。嚴原提案規定，訓導主任須具備兩項資格：一是國民黨黨員，二是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其產生方法，由教部遴選合格人選，呈經中央核准後，由校長聘任，審查會員督發聘書，於是乃謂高等教育組會向審查，所謂被超派來的三位代表，其職亦各不相同，一再審查的結果，還是依照教部所提的辦法，加以兩點補充。第

一訓導主任必須在學校兼任教授，因為在學問上不能得學生信仰的人，不易收訓導之實效；第二產生方法在原則上應由教部分發，但校院長亦可推薦。大家以為這種審查意見提出大會，必定還要引起許多爭論，誰知一提大會，陳部長就提出修正案，較審查意見更為公允妥當，故全場不發一言，一致通過。總之，這次教育會議裏，充分表現全體會員的熱心和教育最高當局的虛心。陳部長並且負責的說：凡是這次會裡通過的案，一定付諸實施。

會議席上，對戰區教育，也有重要議決案，因為敵人在戰區正在實施所謂掃蕩工作，剝奪財產充實他的經濟，拉我們的同胞補充壯丁，我們在戰區的教育，確是目前很嚴重的問題。

重慶方面，獻金運動很積極，我們在那裏開會，連天，每天至少遇到三四次，最初是婦女募捐，後來又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勸募，每個會員至少要捐到一百多元，也有捐到二三百元的。重慶的國工作，真是異常熱烈。

第五、學校方面有幾件事要向大家報告，

第一我們學校全體教職員，以一日薪金零七元，同學獻金，還沒舉行，將來擬由抗敵支會舉辦，望大家踊躍輸將，不拘多寡，就是一角一分也是愛護國家的熱忱。

第二本月六日是民族掃墓節，學校決定放假一天，上午十時，集合全體師生在張騫墓前公祭，十一時遵照政府命令，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缺席者按規定「處以一元之罰金外」還得補行宣誓，那天大家都須前往，帶上圍章，于誓詞後加蓋自己的印鑑。

還有一件事，大家者都道，上月二十六的晚上，法商學院有兩位教授匪人的陷害，龔先生受傷逝世，趙先生現在潔身治傷，生命不致危險，我們推想這件事當不是仇殺，趙先生到校剛不久，說不上有什麼仇怨，龔先生雖是到校有三個月，可是對人很謙和，也不會引起旁人的仇恨，而且兩先生的行李大部分都被搶劫，可知此事完全是土匪的行動，現在縣政府捕了幾個嫌疑犯，正在審問中，不久當可水落石出。學校的

善後辦法，除請教部撫恤龔先生外，薪金送至本年七月止，趙先生的醫藥費，也由學校支付。希望地方當局早日拿獲主犯兇首，安律懲治，不然，不但死者之英靈不安，就是城固的治安也是很可慮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紀念週紀錄，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紀念週紀錄，出席李常委蒸贊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李常委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即席報告本校抗敵支會與節約運動會，利用本紀念週之機會，作一次同學獻金運動，校務報告，暫行停止，當場宣布文，學院各系各年級徵募學生名單，即在會場中開始動盪，同學慷慨捐輸者，極為踴躍。

日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紀念週紀錄於昭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半

在升旗獻花時出席劉院長招，溫教授廣演，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劉院長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介紹溫教授講演，詞畢禮成。溫教授講演詞，轉載本校誠半月刊。

本大學普通國文教員第十一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地點：本校文理學院國文系辦公室。

出席人：黎錦熙，唐祖培，馮成麟

，羅根澤，吳世昌，許壽

，盧宗漫，陸叔莊，高

元白，盧懷琦，曹繁。

議決事項：

一、嗣後講義，準由國文系辦公室照各

組人數再加五張之數包好，聽各組

先生具收條自取，或着人來取。

二、作文因禮拜六下午三時至五時之鐘

點，有數組已移前，故移前之各組

，可自由出題，但未移前者，仍照

第二次會議決案辦理（即每天作文

得用同一題目，其題目於星期六例會時，共同擬出之）。

三、學生寫作修養日記時，必須遵守全

校一年級生寫作「修養日記」，及

「讀書劄記」辦法辦理，即「寫日

記時文言白話隨便，但須養成隨寫

隨加標點之習慣；字體可用行書及

楷體字，但須行款整潔，不可潦草

難辨。」由各組先生「三令五申」主

之。

四、學生補領修養日記，格紙書手續，

將辦法第一條修正如下：

自下週起，學生不須直接向各院事

務室（處）補領修養日記格紙，下

週由各組先生向各該院事務室（處）

領，由各組先生再如法照領，但發交學生張

數，須按照學生本週所交修養日記

之張數；以後各週各組先生，則照

前全組學生所實領紙數而向事

務室（處）領紙。其結果則各先生

及各學生處常保有格紙半張。

五、本期（二十七年度上期）遲到學生

六、之作文及修養日記成績，各組先生

向本校註冊組查明後，即送其到校

後應作之次數或週數平均計算。

二、前次議決案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

下：

師範學院第三次訓導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李蒸，黃敬思，高文厚，李建

助，趙進義，黃國璋，劉佑之，黎錦熙。

缺席者：袁敦禮，齊肅樸。

主席：李兼院長蒸。紀錄梁若綱。

二、開會如儀。

三、報告：

1. 主席報告。

2. 此次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各

大學成立訓導處（本院已早有訓導處之設立，名稱是否更改，應俟部令決定）。

b. 全教會義，領勸訓詞，劃一全國各

校校訓為「禮義廉恥」。

c. 發給學生之日省手冊中學生操行紀

錄項內，有導師評語一欄，希各收導師注意評定。

d. 本院學生導師報告：

e. 本院學生人數：

新到校者：教育系一人，家政系一人。

退學者：教育系三人（均為旁聽生

），體育系二人（一為旁聽生），

人。開除者：理化系一人。

在校學生共計一百二十人（旁聽生在內）。

b. 發給學生日省手冊。

讀書會：共有會員三四十人，曾開會

一次，討論題目為「日本的研究

」。

四、散會。

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郭鳴鶴，胡國任，高文源，兩位

主委，去古路集兩中參觀，二十日返校。

二、討論事項

1. 本院學生因志願不同，請求轉系轉

院，應如何實施訓導案。

決議：a. 請各位導師懇切勸導，並

設法引起其從事教育之興趣，如勸

導無效，則准其請求轉院或轉系。

b. 建議本校常務委員會呈教育部，於

下年度招考新生時，請其依照校考

生之志願分配各院校，如志願名額

不敷分配，准由各院校自行招生

。請勿分派非志願本系之學生。

2. 本院學生請假事宜，應歸何處辦理

案。

決議：學生應向教務處請假，如給

假期限一日以上者，由教務處隨

時通知訓育處。

十一、辦理招生之經過：

甲、招生簡章，研究生狀況調查表

，暨研究生狀況調查等表，分別經公函

寄送，請其知境內各小學教員報名參加。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十二、發出日期：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西 北 柳 天 教 力（第十五期）

會研究生解答寄處，批閱

，或每章並應列參考書目，以

便研究生進修。

(2) 大綱：大綱之後附以

研究問題若干，令研究生解

答，並附參考

資料及參考書目。

乙：論文印發辦法，各科論文

照常委社准辦法，一律油印。

至寄發辦法決議每一月寄發一

天，分八次寄完，每次至少

章。

6. 學費之處理方法案。

決議：由李先生商請學校當局酌定之。

附(一) 截至四月五日以前，共收

學費洋五十元，計交費者二十五

人，內有郵票三十元。

(二) 三月三十日採研室學生總

建掛號信一件，內稱附交學費

郵票二元。曾經拆閱該信並無

未接回信。

決議：嗣後屬於學費在函中未附

郵票，已去函詢問原因，現尚

未接回信。

西 北 大 校 長 (第十五期)

者，概報未交論文者如題

7. 問題解答應注意之點及答案形式案

件上「唱遊科之教學法如何？」

決議：

甲、解答問題應注意之點，照魯先

生所擬各條通過如下：

(1) 應顧及提問者之程度，

答案之詳略，以能使其明瞭

為標準。

(2) 應顧及提問者之服務範

圍及地方環境，以期答案內

容能適合其實際需要。

(3) 應注重指示具體實施方

法，其理論上的根據，於必

要時亦宜略加闡明。

(4) 擇對問題中之問點，

直接予以解答，以免致使讀

者在形式上或內容上，發生

不必要之疑問。

。

(5) 答案之末，有時可附以

註，參者書目，以便欲求深造者

自修之用。

(6) 答案之形式，仍用北平師大時

所探之形式，其形式如下：

題：題原文，題解，題解者

答：題解。

答：題解者

。

。

。

。

號，以便評閱。

(4) 答案應一律用毛筆或鋼筆

書寫，字體須清楚易認。

(5) 每章研究問題，應于收到後

一週內解答寄處，不得延遲。

正音(6) 每個問題答案內應注明某

學生科某章某題，及答者姓名與服

務機關等項。茲舉例說明如下：

普通教學法第十章第三問題：
何爲廣義的教學法？其心理學上的根據爲何？

河南省立第二小學校長：良滿國振
答：正文

該代表返歐美後，沿途經過各國，
即普遍宣傳中國之抗戰情形，頗引起

中國國分會，詳述彼等返歐美後，為中國
事援運動，最近該代表回柯樂滿君教
會，七月離華，即赴美出席第二屆世界

青年大會，會後各代表復分途往各國發
表演說，並與全體大會共襄盛舉。

該代表返歐美後，沿途經過各國，
即普遍宣傳中國之抗戰情形，頗引起

中國國分會，詳述彼等返歐美後，為中國
事援運動，最近該代表回柯樂滿君教
會，七月離華，即赴美出席第二屆世界

青年大會，會後各代表復分途往各國發
表演說，並與全體大會共襄盛舉。

該代表返歐美後，沿途經過各國，
即普遍宣傳中國之抗戰情形，頗引起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敦聘本
校李常委燕爲董事。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敦聘本
校李常委燕爲董事。

世界學生會中國分會敦聘本
校李常委燕爲董事。

增設專以所採之各種資料，在此圖各大
專科圖版皆有。已將各科之圖版，印成書

加拿大學生大會會事雷蒙頓亦為世界學生會來代表之一，近在澳大利亞同盟澳太女子學院尼泊少年會及其他青年禮，報告來經過，加拿大遠東學生救濟委員會因以組成，着手救濟中國無家可歸之學生，頗為積極。

英國大學勞工同盟現正徵求志願標語遊行者，此種遊行將在倫敦及其他各大城市舉行，藉以喚起民衆抵制日貨，並絕對禁止買日貨用作聖誕節禮品。

傳路現仍繼續巡行英國各大學，報告其來之經過。上星期在牛津大學演講，十二月二十六日復在劍橋大學劍大和平協會演講，最近求之詩人奧登，亦應該會之請，而報告來經過，傳君亦擬將來所得資料，在各大學巡行展覽，計傳君收到請其演講之函件，達三十餘起，足見英國青年對中國抗戰之注意。

力協助圖索摩拉派等所推動之爭取選舉運動，預計兩年可募得四千金磅為約合共

荷蘭方面，中國及東印度學生所組成之中國運動團，特請世界學生會幹事會樂滿在各大學巡行，報告遠東情勢。中國之青年運動，該團信處亦將以世界學生會代表來華所得之資料，在洛太

城北巡行覽。一月，自北回南，經廣州、

勢士讚美詞頗異常，極獲贊賞，開比爾教授對張君政謝意，並對中國之堅苦卓絕，表示印度人民之同情。

美國之各大學生團體，亦已聯合一致，遠東學生募款救濟，在國際學生服務委員會與全國大學生基督教教育協會努力之下，有美國學生會與全國學生同

盟反學生和平委員會合作，世界學生會代表美僑代表雅德女士，現為華遠東學生救濟金之執行幹事，預計即得美金五萬元，在募款之證明中，有題「想一想……」之數字如下：

五分美金也可吃一杯可口可樂

一角五分可抽一杯咖啡
三十萬次上個中國學生一星期有居處
十元可抽一盒香烟或用一盒新粉笔
三尺六寸使一個中國學生得一星期住膳費
這事請到上海去問一問，我一人生一死

一元: 可與你的一個女朋友看電影一次。
二元: 可使四個中國學生買冬季制服。
五元: 可燙髮一次或社會游玩一次。
十元: 使一個中國學生有旅費到校園參觀。

二十元至可使一中國學生得全年膳宿費，
多一學生完成其大學學業，
五百元半可創辦一會所，且有一年之經
費，讀書讀書，使文百一無所有之學生，
得以有一社交，休息之中心。

哥倫比亞、白刑及紐約等大學，在和平節念日開會時，特為中國獻捐，十五萬中國大學領袖，請求美國圖書協會捐助書籍，使研究可以繼續進行，其中最盛者，要者，醫科學、工科、醫藥及普通之參考書。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文理法商師範三學院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請假時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組纂

最新出版物亦所需要，學生團體響應此請求而贈送書籍者，已不在少。雅德女士現正巡行各大學，報告代表來華之經過，各中學及學生會中學組，現正為中國進行一擴大運動，雅德女士在美國學生出版之中學言論中，堅主抵制日貨，主張致函羅斯福，蘇聯，請求停止運軍火與日本，協助中國募款，而以物質援助中國，並勸告不售作戰必需之物品與本，且開明如何可以教導學生明瞭當前時勢，使其一致行動，學生會會員掛抵貨旗章，舉行紗機時裝展覽，反對穿著絲袜。

此外南斯拉夫京城衛生局，正預備運來大批防霍亂药品，足供五十萬人之用，該代表團之勢力宣傳及各國積極助我之情況，於此可以概見。

本校同學節約獻金競賽

本校自本月十日起舉行生節約獻金競賽週，由節約委員會與抗敵支會協同辦理，各班選派一人負責勸募，並於紀念週時，由李常委雲享徐常委軒游楊先生據梧分別演講節約及獻金之意義，嗣後開始獻金，諸同學莫不慷慨解囊。其

獻金總數，約在千元以上。詳細數目，正在統計中。一俟統計完畢，即將數目，及姓名在本舟披露。學校當局為提倡獻金運動，製定系班優勝錦標各一面，分贈平均分數最多之系班。其獻金在十元以上之個人，另給獎狀，以資鼓勵云。

家事講習班開課

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為推進家事教育，訓練家事之技術教材及引起研究家事之興趣起見，特成立家事講習班。

設有衣服學，食物學，育兒法，家庭佈置及管理，家庭衛生及看護，手工等

科，由家政系同學講授，招收曾經讀書識字能作簡單筆記之婦女。講習期間定

為三個月，每日下午四至六時上課，第一期報名聽講者共六十餘人（內有不識字而懶惰旁聽者十餘人），已於四月十七日開學上課。現雖報名請求聽講者仍極踴躍，惟以人數過多，未能盡收。

本校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上課及考試日期

本校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各院四年級及醫學院五年級上課至六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六日起舉行畢業考試；各院一二三年級，及醫學院二三四四年級上課至七月十五日止；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舉行學年試驗。

論著

方志擬題（上篇）

方志擬題（下篇）

（城固縣志新修方案之六）

方志之經濟部門中，首人口志，大農業志，而農村調查之方法尤當注意研究與實施。又其次則當為工商志。工商與商業，在大工業尚未興盛之都市及鄉鎮，往往耳有闡明，故併為一篇。其調查方法，亦各附及之。以地方為主，縣城

（子）原料供給（甲）工藝（乙）再分為（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各項工藝分析（略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飲食品，如麵粉業，碾米業、釀造及其他；（2）紡織業；（3）服飾品工藝，如裁縫、毛巾等，城區之十七年新設之平民工廠有其出品；（4）油類工藝，如樟油及燭、皂等；（5）皮革；（6）審業，即磚瓦、陶器等；（7）造紙及印刷，如城固教育院內所設之工廠等。均各述其品類、方法、及供求情況、執業人數等。至運輸工具之製造，亦猶列目，注明見「交通志」。

注意：工藝之普通調查，亦須具兩種：一為「挨戶調查」，於「職業生活」門中，次於「農業」類列「手藝」，詳列「經商」，譜分兩類保（或採用）調查，亦於「農業」後列「工藝」，以種類為綱如上品；（1）原料來源；（2）近十年來情形，以「×」「+」代表其衰落或發達；惟其地如有正式工廠，則須將產品種類，男女童工數目及其每日收銀額，營業種類，貨品來源，何季

事之人數，分男女注之。二為「挨

保（或採用）調查」，亦於「農業

（寅）「手藝」後列「經商」，譜分兩類

（卯）「工藝」，詳列「經商」，譜分兩類

（辰）

（巳）全年貿易額

（午）物價指數，附表

（未）商人地理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寅）地圖，輸入貿易額

（卯）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辰）地圖，輸入貿易額

（巳）地圖，輸出貿易額

（午）地圖，輸入貿易額

（未）地圖，輸出貿易額

（申）地圖，輸入貿易額

（酉）地圖，輸出貿易額

（戌）地圖，輸入貿易額

（亥）地圖，輸出貿易額

（子）地圖，輸入貿易額

（丑）地圖，輸出貿易額

心提案，二為會員提案，三為非會員及臨時動議案件，均先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再印發大會討論。

審查委員會共分八組，計有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僑民及邊疆教育，訓育，體育，軍訓等，各組大約均開會三四次至五六次，因時間關係，各組審查委員會均分次序進行，審查案件後，處理之方式大約有三種，一送部採擇實行，一送部參考，一類保留。議案以教育部交議者為主，其內容為各級各種教育之改進方案，均曾經先期召集委員會或討論後會討論決定提出者，如社教討論會，高級師範教育會議，醫學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音樂委員會等，事前均已分別召集專家討論，故所有議案均甚完備。其大為委員提案約有三百餘件，大都不出教育部交議案件範圍，故多送部採擇或參考，一小部分因不甚重要，予以保留。

本會所提案件係由西北聯大名義提

交大會，其中視導制度一案，更詳盡切實，已交部採擇實行，另外尚有一二提

案交部採擇，餘均送部參考，師範學院應獨立設置一案，亦為送部參考案件之一。

(四) 婚會：(1) 婚會多用新生活飯菜，簡單而合於衛生，較諸以往之所謂長官訓話，使我們確信此次抗戰軍事上實有絕對把握，其猶待努力者則為全民生活之改善，望吾教育界特別努力。

D. 大會重要決議案：

一、大學教育方面：

(1) 大學及師範學院分區設立案原則通過。(2) 根據交通人口文化經濟等條件劃分。

(2) 大學設訓導處案通過。

案爭論好久，關於訓導主任人選及教授之聘請辦法，教育部原擬由部選定名單，令學校就名單內選聘，討論結果仍由各校校長根據客觀條件聘請送部審定。

(3) 檢舍建築與圖書儀器之購置原則。

(4) 設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年制專科。

(5)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6) 會考制度存在與否案，爭論

亦很久，最後決議由教育部組織會考制度研究會，研究後決定存廢或改進。(7) 初中英語改選修問題，大約第三年級不升學者可選修。(8) 是次因缺少小學教育界人出席，故議案較少，但就僅有的幾個決議案說，頗確最切實際。

(9)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增加小學教育經費，原則通過。

(10) 短期小學由一年擴充為二年原則。

(11) 縣教育行政，以設局辦理為

原則。

(12)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13)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13) 繼續推進成年輔導教育及推進電化教育，均確定確切有效之辦法。

(14) 儒民教育方面：

(14) 各領事館設教育觀察員，以促進華僑教育。

(15) 此外軍訓體育方面，邊疆教育方面，均有許多重要議案，不須一一提出報告，關於軍訓因係政治部主持，故討論不多，而在高中或大學只受一次集中訓練，定期為三個月，在高中畢業後舉行。

E. 領袖訓示要點及教育政策之趨勢

(一) 情神方面：

(一) 確定一致的趨向為實現三民主義努力，教育界不得自命清高，須在政府領導之下為國家及人民服務。

(二) 各級學校劃一校訓為訓練學

生之準則：

「禮」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

序。

「義」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

牲。

「廉」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侵越。

西 北 大 校 刊 (第十五期)

「恥」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

(二) 教育本身
在目前如此困難期間不忘教

育建設之積極計劃，所有教育改進方案

均為建國百年大計，不因失陷土地而消

滅，宜于游擊區域特設機關負責，將來發

展與民族賴於此。

(三) 教育武裝起來，平時教育亦

須軍事化，平日生活即須實行新生活

素，迅速，確實。

(四) 加緊教育統制，聽請教授(

特別是訓導主任)建築校舍，購置圖書

儀器招考學生等項，為集中力量，待遇

平等及適應戰時需要與交通困難之環境

計，統制政策實為應有之舉。

(五) 大會的收獲：

(1) 教育界擁護政府，主義與領

袖，有空前未有之熱烈表示，國家領土

富饒之區雖失去大半，教育界人除極少

數者即為人所不恥者流投降偽國，餘均

隨從政府輶轉各地，不計報酬竭誠工作

，此次大會之團結一致，情緒尤為顯然

，此種精神足震敵人胆寒。

(2) 在抗戰艱苦困難期間，全國

知識份子有此表示，越增加政府抗戰必

勝之力量與信念，此可自各部長官之諭

快精神中證之。

中國歷代的地方行政區劃，皆為郡縣二級。漢朝的「郡」，唐代的「道」，宋朝的「路」，或為軍區，或為行政督察區。元朝設「行省」，是「行中書省」，就是代表中央機關的「中書省」，督率該區劃內的務政，省的名稱便由此起。但這是中央機關，而不是地方機關，更不是地方政府。元明之際，設置督撫，權力始逐漸外傾，不過這是事實的演變，而不是制度更變，督巡撫的名稱，雖顯各恩義，還是代表中央總督事務，是撫綏地方的。清代清

明是認省為中央代表。又孫先生在民國十一年所著的「中國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裏，更說得明白：「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為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管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者」。這種意見，已經把省的地位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目前為適應需要，與實行中山先生遺教起見，應及早從改革省制着手。

二、財政上的理由
我國現行的地方財政單位，可分為三級：一、省與直隸於行政院的市，二、縣與普通市。以目前的情形而論，自然以為減少，祇是靠法律來限制它的縮小，不過省的地位與職權既無變動，數目上當然會為減少，這一點我們是贊成的。不過省的財政收入，而側重在縣市稅收的充實，這一點我們是贊成的。
不僅如上段所述，會因省的財源獨立，而變成地方的特殊勢力。就是從純財政的立場上討論，也不少困難的地方。第一，各省的稅收，豐薄不同，在甲省收入很大，足以敷用的，在乙省遠相差很多！要想選擇幾種稅源，來滿足省地方經費的需要，是非常的困難。第二，中央所得遠產兩稅，所分與地方政府的百分比，其計算標準，並未明白規定，財政機關的財政關係，更陷於紛亂。因為

有待他級政府所分派的稅額多少，而後才能確定，這使地方預算更無確實性了。

再從實際上說，收支系統法的用意，是在裁省之長，補縣之短。但是縣的主要稅收——土地稅，便要分純收入百分之十與中央，百分之十五到四十五與省。

假定某縣的土地稅純入五十萬，則分與中央者五萬，分與省者二十二萬五千。（省因收入短少，很容易命令縣將土地稅的分配標準，提到最高額。）縣所剩下的祇有二十二萬五千，除去征收費，還剩多少？但是縣從外面分來的，却又有名無實，中央的，還產稅還未開征，所得稅每年祇有二千萬，以百分之二十計，祇有四百萬元，再以全國二千縣計，每縣分得二千元，品除失了四萬八千元！省方面的營業稅，假定其收入五百萬，以百分之三十分與縣，計一百五十萬，再假定以六十縣均分，每縣需得二萬五千元，品除又損失了二十萬元！這樣能充實縣地方財政嗎？總之，上面說過了：中國現有的地方稅，是不能兩級政府之用的，所以分來分去，依然如故不能平！

但是，依照我的建議，上面所述的一因難都消失了，而且在財政上還有種種的利益：

1. 省財政既歸併中央，則縣財政可不再受上級地方政府的剝削，稅源也可望充足。同時中央派在各省的財政長官，也就能夠代表中央，監督縣地方政府。

2. 省的地位既改變，則其支出僅限於中央在該省的各個行政官署的支出。其餘的經費，不是屬縣，便是歸中央。所以省財政併入中央，在支出上不會增加中央過重的負擔。可是省的經費，在中央公平支配之下，却能整齊劃一。不至再像從前因收入豐薄之不同，而有畸重畸輕之弊。

3. 省財政歸併中央後，省稅自然由中央征收。例如營業稅，便可由所得稅機關征收。這樣，稅收機關不至斷列，而征收費用，也可節省。

三、經濟建設的理由
無論在抗戰期間中或之後，地方經濟建設，總為當務之急。但是照現在的地方財政狀況，要望它積極從事建設，恐

怕困難。而且建設貴乎有整個的計畫和統一的機關。假使由地方辦，支離割裂，重複浪費等弊病，都不可避免。省的建設，便應由中央統籌辦理，自然可以指揮監督。其餘如管教養衛各項政務，都可照這種標準來劃分。例如拿教育來說，各省大事，應屬於中央，（廢止省立大學，除二三文化區外，以一省一大學為原則），其經費由中央負擔。至於中小學的經費，便由縣市負擔。我想這樣，中央與地方，無論在政務方面，財政方面，都可得一合理的與明確的劃分。

（四）反對者的理由
關於反對改良自創，歸併省財政的理由，我也聽到一些：（一）中國的縣直轄管理，事實上恐多困難。（二）省與縣比較接近，知道地方各項事務的利弊，比較親切，假使由中央來直接處理，

立，有它的財政範圍，地方當局不至超越範圍，來干涉中央的財政。假使省財政歸併中央，那末，表面上財政屬於中央，實則省當局對中央在該省的財政，無一不可以過問。

有任免指揮之權，有何獨斷呢？退一步說，這並不是無法限制的。不僅將來頒布政府的職權，會有法律來規定，同時中央在各地方的稅收，如關鹽稅等稅項，也有海關、鹽務局、區稅局等專管機關負責，省當局不會越權過問呵！」

五

從上面的敘述裏、辦法已經有一大概的輪廓了。現在再簡單地分條敘述如

甲、關於貢縣組織方面

上面的理由，一，二，三，兩點，應該有一前提，就是必須廢省存縣，縣地方事務，直接由中央來監督管理，纔會發生這種顧慮。不過我所主張的不是廢省，而是改良省的地位。不是由中央來管理縣，而是由代表中央的省當局來監督管理。正如中山先生所說的：「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為縣自治之監督者」。這樣，當然不會發生管理困難與不親切的毛病。或者那時的省當局，在推行中央的命令，與失條陳地方的興革計劃上，比現在還要來得順利而切實些。至於第三點理由，我以為那時的省財政局，既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財政事務，一方則為縣財政之監督者」，那末，即令遇調中央在該省的全部財政，也不足怪。無寧說，中央

從上面的敘述裏，辦法已經有一大概的輪廓了。現在再簡單地分條敘述如下：

（一）關於直縣組織方面

取消「省」地方政部的地位，縮其其職權，使恢復從前實行總督察吏制的性質。省的官吏，應為中央官吏，他們的名稱，依舊稱省主席與各廳長，也無不可。但最好是恢復省長制，於各省會設省長公署，其下分設民財建設各司。有長司長，當然都由中央任命，同獨派最好由中央直接部會來負責，選派，然後能收指揮如意之效。

（二）實力上，縣既為地方治單位，它的財政、事務，必日益繁複，因此縣府的組織，應該與以擴充。邊的釐課，仍應分設專司，財政、建設等局，以便各項事務，

西漢書

分別加以清理，歸入國債內分期償付。因為省財政既歸中央，這種債務不自然不梗累及縣地方，而祇有由中央負擔了。

(三)省公署的財政司長即應由財政部選派，中央任命，管理中央在該省內的一切財政事務。例如編造省預算，管理自財產，監督解財政等。至於國稅中之有專管機關的，當然是例外。

(四)規定縣為地方財政單位，以土地稅為其主稅，但仍應一小部分歸中央，作整理地籍之用費，其餘如營業牌照稅，行為取緝稅等極有地方稅性質的稅收，督充作縣稅。

(五)縣以下的區鄉鎮，無論它的地位如何，其財政收支暫附於縣，不另分級。一俟將來區鄉鎮的事務發達，有劃分財政的必要時，再行劃分，以免收支散漫，難於監督的毛病。

上面所提的辦法，是極簡單的，舉一漏萬之譏，自然不免。不過詳細的辦法，應該由研究政治、行政組織等學科的人來提供意見。我祇能提出原則，說

期大意設這個建議，就我個人的「看來」，整頓之與認為是可能實施的。而且不會有太多困難。我認爲假如能夠辦到這在實行時，不免發生一些困難。不過這一類的組織縱令有，我也不十分重視它。

因爲現在的抗戰政府，同時也就是建設新國家的政府。它有推行新政的權責，人民便有擁護它實現一切政策的義務。因此我纔不揣冒昧地把這種「一得之愚」寫出來，供大家的研究，備政府的採

用。

二、從抗戰時期闡明民教的重要性

三、戰時大學推行民衆教育意見

王鏡銘

脚亂，通過了國內總動員法案，也準備長期戰爭！在現階段抗戰形勢下，一方面敵人軍事外交上種種不利，我們雖利縮短抗戰過程，首應加緊與充實民衆動員工作，發揚廣大民衆潛在力量，以支持進一步艱難，所以欲爭取最後勝利，是使民衆成為直接的與間接的，武裝的與非武裝的戰鬥員，在物質資源方面，應設法使食料及軍用原料生產增加，在國民消費上，應減少不必要的消費，儘量節約，如此方能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物質供給；在戰鬥力量方面，應設法加強民衆組織，提高民衆，此門情緒，有「前仆後繼」的兵員，補充兵員豐厚的人力物力，支持長久抗戰，則戰局立可好轉，勝利指日可待！

自從武漢撤守以後，抗戰便轉入一個新的階段，因最高領袖堅守「中途妥協，必遭滅亡」的國策，全國軍民抱定「持久抗戰，必獲勝利」的信心，粉碎了敵人速戰速決的陰謀，擊破了敵人誘降媾和的迷夢，使敵人驚惶失措，手忙腳亂，通過了國內總動員法案，也準備長期戰爭！在現階段抗戰形勢下，一方面敵人軍事外交上種種不利，我們雖利縮短抗戰過程，首應加緊與充實民衆動員工作，發揚廣大民衆潛在力量，以支持進一步艱難，所以欲爭取最後勝利，是使民衆成為直接的與間接的，武裝的與非武裝的戰鬥員，在物質資源方面，應設法使食料及軍用原料生產增加，在國民消費上，應減少不必要的消費，儘量節約，如此方能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物質供給；在戰鬥力量方面，應設法加強民衆組織，提高民衆，此門情緒，有「前仆後繼」的兵員，補充兵員豐厚的人力物力，支持長久抗戰，則戰局立可好轉，勝利指日可待！

避頂多事情發生；如歐戰時期各國後方，應援工作，異常完備，而我國「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口號，抗戰至今，仍未完全發現？考其原因，由於各國教育普及，民衆平日有組織訓練，一遇戰爭爆發，只要加強統制。嚴密機構，民衆動員的力量，立可表現。我國義務教育不會普及，文盲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智識既落後，組織形同散沙，我們知道兵役制是「義務教育」為民治國家兩大產物，猶鳥之兩翼，車之雙輪，中國義務教育，既未普及，徵兵的困難，豈非「事所必至」？國民總動員既以有組織有訓練的國民為基礎，中國青年及成年民衆既多，為一盤散沙的文盲，不能即時動員，實乃「理有固然」！但東隅雖失，桑隅可期，亡羊補牢，並不為晚，應迅速普及夫學青年及成人教育，加以嚴密組織與訓練，增高其抗戰建國之智能，方足證「全民動員」「全民抗戰」；所以動員民衆是現階段抗戰中的最重要工作，而民衆教育是重要工作中的重要工作！

前已說明民衆組訓，民衆教育是現階段抗戰中最重要的工作，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最高原則下，戰時的大學，自當從事民教工作，所謂民衆教育對學校本位教育言是社會性的教育，對兒童本位教育言是成人教育，對中國傳統教育而言，是新興的革命教育；大學推行民教，尤含有必然性質，茲分論於左：

六、從學校與社會隔離立論：過去中國教育一個最大缺點，是學校與社會隔離，學生在校所學，等於閉門造車，一入社會，當難合轍。而且青年在校學的是空洞的理論，抽象的智識，往往偏於理想，喜談改造，迨至畢業之後，入足社會，便見到這黑暗滿地荆棘，少受挫折，便不免心灰意冷，失望消極，這是學校的嚴重而發明「社會主義」可見有用的學術，多半是由事物中得來，真正的人才，多由社會中培養出來的。過去的中國大學教育，因為偏於紙片的研究，學校的訓練，所研究的學術，往往不能應用，所訓練的人才也與社會格格不入，如農業系畢業的學生，經濟學造詣雖深，而對於中國錢莊銀號的組織，中國農村經濟結構却甚瞭解，政治系畢業的學生，政治學研究雖博，然對中國的現行政治制度，農村保甲組織，却甚為隔膜，農學院畢業的學生，雖學了新的農業技術，因為不明瞭中國耕種方法，不能

使新舊銜接，過去的大學教育，就辭學而立場而論，當然不少貢獻，若站在功利主義，來批評，不能不承認有相當失敗。近來民衆教育運動，是一種鄉村建設運動，包含着鄉村各項問題的解決，大學倘能推行民衆教育，則師生到深人鄉村，把握住鄉村問題的所在，應用學術克服鄉村的難題，以教育力量推進鄉村，大學教育和最廣大的農民生活，發生關係，農村的生產教育自治等問題，可獲相當解決，而大學教育也走向新的前程！

3. 從訓練學生高尚人格立論：過去中國教育形式雖有改造，而一部學子迄今仍因襲傳統的思想，爭優創進，升官逐財」。『光宗耀祖』的觀念，仍根深蒂固的盤旋一部人心，新教育家雖曾用種種方法對此種思想加以矯正，然成效還未顯著。他們既具有『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念頭，生活上自然養尊處優，高於常人，而且大學校多設繁華都市，花天酒地，紙醉金迷，當然要養成奢靡墮落之風，為教育處的一派隱憂。主持訓育者雖欲以『吃苦耐勞』加

以糾正，自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未見效果。這些訓育上問題，大體上學校教育雖行民教，可以解決，大學生們如調音在課業從事農村工作，卻眼所見到的是農民的種種痛苦，耳所聽到的是農民的悲痛呼聲，他們受這這種刺激，當然想到一針一針下來之匪賊主一樣，一樓入泰之雄觀心在稻水草木，依然為之降低，而且往來農村，不避寒暑，耐勞負重，自可養成。同時他們還可看到，因農品勸苦耕種，士人方能安閒，因農民生活的悲苦，才有士大夫階級的過分享樂，學科造就他們『勞工精神』的思想，打破過去『升官發財』觀念，又願為生產服務農村的興趣，才方面可鍛練學生工作技術，所以站在鍛練學生組訓工作技術，大學教育應當推行民衆教育！

4. 從鍛練學生工作技術立論：今日中國大學生，其最高的教育幹部，不應僅有教學的幹預，並應領導民衆組訓工作，等課程口語訓練技術應由實地鍛練與訓練，高於常人，而且大學校多設繁華都市，花天酒地，紙醉金迷，當然要養成奢靡墮落之風，為教育處的一派隱憂。主持訓育者雖欲以『吃苦耐勞』加

育在「研究高深學術」，以供社會國家，當前既已工作，要在動員民衆，而民衆之未能全動員，大半由於宣傳與組織技術的不良。大學生若從事民教工作，在工作上考察民衆未能動員的所在，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如研究心理學的，可以應用心理研究，提供組織方法，研究教育的，可以應用教育方法提供組織心得，研究藝術的可以應用藝術方法，喚醒民衆，研究政治的，可以研究如何健全現行行政機構，方能使民衆動員，這樣而將有系統的組織技術，供獻政界，使民衆動員起來，與科學上物質的證明有同樣的價值，所以站在抗戰中的大學任務而言，大學應推行民衆教育的。

三、大學推行民教的具體方案

以上說明大學應推行民教的理由，證明民衆教育並不是民衆教育館的專利品，而是各級教育機關都應推行的，現在將大學教育推行民教的一般方案，略述於左：

1. 基本原則：民衆教育雖為重要，然因過去辦理不善，以致錯的「廬山裏面」，民衆所得印象甚淺，無固定區域的施

「尚未為社會謀福，大學教育推行民教應有新納動向，才不致陷過去覆轍，其將基本原則述存」。

（一）教育與農村合二：過去民衆教育部合有大學教育的推行民教，應將教育送進農村，將智識輸給農民。教育與農村合二，首先是民衆教育的真正使命，

乙、政教合一：過去民衆教育，還有一個失敗原因，就是政教分離，因為民衆

教育對象，包括整個社會生活，是需要與社會接觸，教學不能離開民衆，因政教分離的結果，民教推行甚感困難，於是民教機關便從事些於民衆生活無關緊要的辦公室工作（踢毽子比賽與兵球比賽）

（二）大學教育推行民教當政教合一，應當地縣政府合作，使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在一綱計劃之下推進工作，是會收事半功倍之效的。

2. 民教施教區的劃定：過去大學未座落的下鄉宣傳，牽涉的地區是一種民衆教育的範圍，然因走馬觀花，為時甚短，時間短暫，

（三）民教施教區的劃定：過去大學未座落的下鄉宣傳，牽涉的地區是一種民衆教育的範圍，然因走馬觀花，為時甚短，時間短暫，

教，是舉止奏功的。因此大學教育的推行民教應當認定施教區域，確定工作範圍，以縣為單位，或以區為單位，要視人力財力而定，民教施教區的劃定，可使施教對象固定，一方面是推行民教的場所，一方面是師生研究實驗及教學做

合一的教室；民教施教區的劃定，確有必要，民教施區的工作，大學的民教施教區，不同與普通民教施教區者，就在他除了推行民教工作外，並且要在社會生活中研究學術，在實際工作中擴展幹部，因此工作項目與普通貧困區也少有

差別，茲將施教區工作，略述於左：

甲、社會調查工作：社會調查為進行民教的初步工作，為學校與社會溝通的橋樑，由各系學生組織社會調查委員會，舉行施教區內教育經濟等概況調查，查技術，裨益良多。

乙、研究工作：請各證明施教區為社會研究室，師生均可根據農村需要，利用機械所調查研究各項問題，如民衆教育問題，兵役補充問題，農村經濟問題

◎ 在實際生活中提供解決方法 2

丙、宣傳工作：根據當地狀況，擬定工作計劃，如村單位區單位民衆動員宣傳，普及教育宣傳，中心民族委員會小學等，以宣傳結果而供政府社會的採納推行。

丁、輔導工作；施教區內的國有工
作，需要輔導的甚多，如輔導小學改進
、幫助壯丁訓練、推行鄉村自治等，均
為農村需要。

戊、訓：所謂訓練工作，包括：（一）訓練及民衆訓練，茲分述於左；（二）幹部訓練：欲推行新的事業，當有新的幹部，應將小學教師、保甲長及在鄉智識青年，加以訓練，以為鄉村工作的中心。

正、民衆訓練：民衆訓練當極甚多，如生計訓練中的合作訓練、衛生訓練中的救護訓練、自衛訓練中的防空防毒訓練，及防空訓練，均可加強民衆抗敵意識。二、大舉推行民教因應的政策。

辦理民教事業，本是一種艱苦工作，大學既非民教正式機關，又缺乏經費，推行民教，困難尤多，惟民教工作既為現階段抗戰中所需要，即當咬緊牙根，抱定決心，克服一切困難，務將冠服題方法適應於左：

一、在政府方面：前已說明推行民教應政教合作，雙方若不合作，很容易發生無謂的隔膜與磨擦，如定義教育局屬平教會教育活動侵犯了行政權限，即是一例。所以討厭地方環境困难的方法，首先在政教合作。河北博野民教皆實驗學校及四存中學與博野安國縣縣政府成立後，這樣政教在相互關係之下進行，不但免除磨擦，而且可收合作互助之效。

二、在學校方面：學校本身方面的困難，正為經營的困難，一為人力物力困難，一為財務困難方法述左：

（一）申請、經費兩難：克服方法：過去民衆「教」因此組織龐大，冗員甚多，增設不必要的設備，推行無關民衆的事業，

因此用錢多而收效少。由大學撥行風款，一
既在深入鄉村，不甚要成大組織，不用
無工作坊冗員，不作斷板條飾工作，保
一分錢作兩分的發揮，如能將學校推行
社教，經費作有計劃的支配，經費因縮
小，也不是不能克服的難題。

前蘇聯乙、人友國並冠服的方法：民衆教
育館工作人員，專作民教工作，而太學
推行民教，既無充足經費，當難多用工
作人員，而師生大多每日上課，並無餘
暇，以人力困難是一難題。其實在訓練期
間，不難應從事物質節約，謹餘休司
節約，詳考吾生上課及自修時間，其
工作尚未臻忙迫的飽滿程度，謹餘休司
禮拜例假，尚有若干時間可供利用調
整法述左：

由二字，造成自覺的鄉村工作風氣；發
使青年學生從事民教工作，不可純用勸
導方法，應當造就學校內鄉村工作的風
氣，激發青年服務的熱情，這由師長在
言論上加以倡導，在行動上以身作則，
所謂『上行下效』自易收潛移默化之效。

丑、與學生服務的機會：學校應將本日課程減少，加強與除一、二級基本課程外，選修科目酌予減少，增加民教工作，以其工作成績，作考核標準，時問題亦可解決。

3. 工作方面：本地文化落後，風氣閉塞，推行工作自有困難，然未嘗無克服的方法。第一舉辦農村幹部訓練，樹立工作基礎。第二，首舉辦有益農村事業，引起民衆的同情。第三，對民族工作，阻力應用忍耐，說服方法，化阻力為助力，否則政治力量加以制裁，不能化險爲夷，總之，『以教育爲先鋒』，『以政治爲後盾』，政教力量雙管齊下，民教工作，不難順利推行。

總之，大學教育應與抗戰發生聯繫，抗戰迄今，而對當時大學教育的實施均無具體方案，著者本過往工作經驗，認為推行民教教育便是與抗戰發生聯繫的一種方法，本匪大有責之義，盡愚者一得之忱，不當之處，尚乞指正！

海縣考古紀實

周
易

三月十九日晨偕縣大考古者發自城
固，下午抵南鄉，次晨冒雨前行，即午抵
滑縣，因改乘淮車故也。同人皆借住孟
侯祠爲謀考古之方便也。午後即赴定軍
山，定軍山出者在今澇縣舊城之東南，相
距約十里許，乃劉備勇將黃漢升斬曹操
宿將夏侯淵處，蓋三國時之一大戰場也。
按器志（卷二）先主劉備云：

昌定軍山在今湧縣東有十里。」一又謂本校刊第六，七期漢中各縣諸葛武侯墓蹟考，二「漢山果漢時武侯斬夏侯淵之志軍山也。」三是年遷葛武侯之墓，即位於此山之北麓。四蜀志下卷五，諸葛亮傳云：「五亮建興十二年八月亮疾薨，病卒於軍中，時年五十四……六」七亮薨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八因山爲墳，是山冢足容棺也。九漢書卷一百一十五，魏武帝紀：「十漢五年之碑，文曰：『……武侯之墓也。』十一」十二唐書卷一百一十五，諸葛武侯之真墓：「十三漢山在武侯墓在定軍山之南志已有興義也。漢之定軍山即今湧縣之定軍山而已。見上文，今其地有一冢，相距不過半里。武，在山坡者東北向。冢前巒內，有劉氏旁有明萬歷二年正月十一號。」十四又一碑，文曰：「十五漢承相諸葛忠武侯之墓。」十六另一東向在山下，其後南大谷曰漢，俗傳爲真經，十七陸諭沂先生鑑定最確，亦確於唐宋時代，由古桂証之，此疑謬舌，或可信，然而此終無斷定也。十八時墓祠中道人，送來茶水招待，因人因

詢前聞定東山下時有劉蕡頭、刺馬釘之
遺見，可否購得，及價值若干，道人稱
難。詰得大蛆海青嘴星頭，本蓬萊洞有大爐
鑄成，附近土民來者著姓往數萬人，居守當
可代爲徵求。故件物有所獲，可代寄去。
然此物殊少，且外陽得而往昔遊人之
購求者，頗多，故價漸高，每件有售至
四五元者。蓋此地原爲漢、魏之戰場
故也。〔德操曰：陸諒沂先生於前駐西縣
兵士手，亦購得鐵簇及刺馬釘各一枚。〕隨
行由同學楊君某趨於墓旁攝影數片，用
留紀念。

馬當與橋西塚墓周尋獲有幾何改與都
於漢碑四對及二等及兩片二等共九件
，其前即馬公祠，現為西北農學院印刷
部借用，因時晚，光暗，除破磚瓦外
，於碑碑不得居古物也。同人等大是
復有德馬墓等處，亦續有所獲，一案
獨志（卷六）馬超傳云：「漢武元年，
馬超字孟獲，安平人也。」章武元年，
二二二年，領涼州牧，追進封漢侯。
……二年卒，時年四十七。
追謚超曰威侯。」

馬公之墓究竟在何處？三國志，並
未明白載，而據於此，如定其確為馬超
，證直無足。但墓旁即有漢代磚瓦，則
此地在漢代已有建築可知也，是於考古
上固已値那獲矣。

至晩，許心訪武侯祠主事老道，
並口筆：「廟基西畔，碑記之詢以祠及磚
磚石，古物古迹，與名勝，答稱「祠」，
舊傳武侯全集者，碑文不錄，約略二
分之于千秋萬歲，重印良可惜也。」（前記
此祠之底，與少康廟流行者不同，故首
之。）古物有唐貞元年（貞元九年）
元至元六年（一二六九？一二七〇？）

諸，故本祠生活，時頗艱苦，
」因其所答漸離所，乃以達而明詢以
內丹外丹之道。答云：「內功爲修身練己
，應讀莊子南華，呂祖內戒，三豐全
集，文史譚子？」等經，惜敵祠道士，皆
不及，本祠止有外功，即應酬世俗，
謀求生活也。此地原爲人窩孔道，清時
達貴之過境者，每入洞瞻仰禮拜，與布
施，故祠廟常有麗燈輝。民誠後不然，
且每爲學校，草堂或土匪所住，致祠廟
破壞失修，污穢不堪，甚且逼吾儕（道士
自稱）聚居於如斯之小庵下，但衣食不足
，棲居亦幾無所，冀吾道門衰微之時代
也，」因時已晚，且答詞又遠離所問，
乃請其休息一別。

大門匾額爲「承祐祠堂」，二門牆上有
碑刻一聯，分列左右，文曰：「日昌高
懸出師表，風雲維護定軍山。」正殿內
有武侯塑像一尊，沙帽龍衣，足登草山
墓祠內之塑像未盡同，但面貌均極清秀
，殿外圓石甚多，如「天下奇才」等概
爲頌揚之詞，不多錄，於各壁上復發見
有幾何文之漢磚五六，惜均棄之牆內，
不能取下。今後導全圖師生備觀之，已
及於北門內之廁所中，見完整之漢磚一
，即喚鄉童協同起取，童子惡磚上穢糞之
可厭，頗不欲前，乃許以酬，且身先助
之，始取出，包之以紙，移置井旁，汲
水洗之，童子之母，年約五十餘，見之
，亦來助工，既淨，歸余住室，師友見
之，均以爲漢磚無疑，因磚上之幾何文
與繩文均極顯明也，於是復往考察道士
所告之二瓦，在道院內，大而厚，均完
整，因無花纹，疑之，擬取而正之師友
沂先生同往鑑別道院內之二瓦，自其大
與廟宇特徵觀之，定爲舊物，聞同學等
因是亦已收回學校矣。

考武侯祠之由來甚古，莫記載之最
早且詳者，爲襄陽記，用特錄其全文
於次，以作參考。襄陽記云：

亮初亡，所在各求爲立廟，朝議
於道陌上，言事者或以爲可聽立廟
，立廟於成都者，主不從步兵校
尉曾隆官郎向充共上表曰：『
臣聞周人懷召伯之德，召棠爲之不
伐，越王思范蠡之功，鑄金以存其
像。自古興以來，小善小惡而圖形立
廟者多矣。况亮德範遐邇，勤蓋季
世，興王室之不壞，實斯人是賴。
而蒸嘗於私門，廟像闕而莫立，使
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久存德
念功，則瀆無典，建立京師，又過
宗廟，此聖懷以惟疑也。臣愚以
爲宜因近其墓，立之於河陽，使所
親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史欲奉
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崇
正禮。』（三國志卷二十五蜀志卷
五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

亮本傳云：

「景耀六年（二六三）春詔爲亮立
廟於河陽，」

但河陽於今何在？據歷代地理志韻
編今釋（卷八）漢晉未齊均在漢中郡所
西漢中郡河縣東南。清一統志謂河陽故
城在今縣城東十里，然則吾人前日所考

一里許）或即蜀漢於河陽所立亮廟之故址歟？
書臺，在武侯祠廊像數片及，即延武侯讀碑二塊，於台上，余復尋獲具有漢時徵之因見余，既有所獲，復偏尋附近，伊亦得漢殘磚一塊，於此可見本台在漢代亦有建築，按竹台故事，初見於長陸放翁詩：「出師二表千載無，高台當日讀何書？」見陸氏劍南詩集。

觀舉，乃遠道穿過河縣舊城，觀察
上有題字曰「古陽平關」，卽劉先主由
此進攻魏兵處也。

魏志(卷一)武帝操云：「建安二十年(二一五)……秋七月公至陽平，張魯使弟衛將楊昂等率陽平關橫山築城十餘里，攻之不拔，二十四年(二一九)春正月夏侯淵、劉備戰於陽平，備所傷數十人，三月王貢、安山斜谷軍遮要以燒漢中，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

又先主劉備亦稱先主率諸將進兵
次於陽平關二十四年春自陽平
南渡沔水於定軍山命黃忠斬淵，是陽平
關及陽平本非一地，或平關陽即陽在平
區城之內也。且陽平與定軍山須相去甚
近，故忠斬淵之處，據武帝所謂在陽平
，而禹先主手書黃忠傳指在定軍山也，
訛引武侯遺跡攷言之已詳。
過沔縣舊址時，於城內建築上亦每
有漢碑之殘見，可見此城內當漢代時已

午餐後回寓，時余所獲各陶瓦磚片，已由同人置於汽車，運至車站，四時許，車抵石門，去春過襄城時，余曾數度往觀，石門頭，銘等漢石刻與袞雪玉盆之類，余亦均有拓片，且流急後險，乃不復渡河，五時抵南鄉，次日附學使汽車返校，時已二十二日矣。初抵河縣，同人即以記錄考索見託用，並嘱在使舟發表，以誌不忘，云云，是正略記其經過，至於古蹟之攷證，已易見前引漢各縣者葛武侯遺跡攷，如更求其詳，因物証既有待於後見，而參考此地亦殊缺少，自非短期所能畢舉，於城固，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節電

有建築，漢河陽之與諸葛
城，以及張華等靈陽平關橫山所築十餘
里之城，似當在此附近也。是時余書句
內所置有幾何文繩文之磚瓦，因露出
於外；士人之好事者見之，怪而曰：
「持此何而吾地此物多矣，城外漢磚
渠中，且挖出有此花文之石甚多」云。
復詣酬金，謂華導，與師友往觀之，
行未久，士人於一破墻下，果取一有
何文之磚來，吾儕觀之，乃漢磚非花石
也，旋至渠內，渠深丈餘，且有兩丈
處，渠中起出者渠又有有幾何文並繩文
之漢磚，而未見有花石，被士人或以漢
磚大而堅，致誤以爲石耶？渠內復挖出
一大型之磚臺，墓門已外露，惜在渠
底，不及考調也，此地深下丈餘處，既
有漢磚，則此地在漢代當有建築，似無

新到西文圖書目錄（續）

merriman, American civil engineers' hand-book. 1930 5

T.D.

wiggin, T. H.

Peele, R., mining engineers' hand-book.

1927 2